

证券代码：872360

证券简称：鹏翔智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国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于本议案有关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662,508.2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7,1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于本议案有关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 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于本议案有关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海雄、成远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